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建指〔2017〕11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全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民生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4〕58号）、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建设项目验收情况的通知》（九交公字〔2016〕90号）有关精神，经研究，现将 2016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县（市、区），具体金额见附表，预算科目列“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请你们在收到资金后立即拨付到指定的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不得截留和挪用。

附件：2016 年全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
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交通局，局预算科。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印发

2016年全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米、万元

序号	县（市、区）	2014年危桥改造项目验收长度	2015年危桥改造项目验收长度	2016年危桥改造项目验收长度	验收长度合计	市级补助资金金额
1	武宁县		292.49	89.08	381.57	75.52
2	德安县	49.08	36.08		85.16	19.16
3	瑞昌市		475.69	31.04	506.73	103.01
4	湖口县		77.81		77.81	20.43
5	彭泽县	46			46	8.28
6	庐山市		106		106	28.62
7	濂溪区		24	8	32	5.28
合计		95.08	1012.07	128.12	1235.27	260.3